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九十七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7歲，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及10月28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與胞弟手足間發生嚴重衝突，胞弟有持水果刀刺向受安置人A，造成受安置人A額頭、鼻翼左側、上嘴唇、左胸壁、左大腿、右小腿皆有切割傷，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30日9時5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無法提出具體維護安置人A身心安全之計畫，且安置人A為未成年且具身障身分，欠缺自我保護與生活能力，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3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4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5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6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17 聲請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8號民  
18 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7歲，  
19 於安置初期曾表示不明白自身身為受害者卻要離開家中，為  
20 此感到挫折及難過，然隨安置時間推進，受安置人A透漏於  
21 機構中有個人空間，故有許多時間可以整理內心感受，現尚  
22 能配合機構規範，亦可自行完成庶務性工作，就學狀況穩  
23 定，而受安置人A對返家一事仍抗拒，且明確表示現階段無  
24 法原諒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胞弟及其他親屬，希冀能  
25 於安置機構中穩定生活。另於114年2月21日起中心因受安置  
26 人A表示有意願透過諮商釐清其內在議題，遂安排其進行個  
27 別心理諮商，迄今已進行5次，經整體評估受安置人A於覺  
28 察與接觸情緒層面仍有困難，未來將繼續提供安置服務以及  
29 心理諮商服務，並維護受安置人A就學之權益。法定代理人  
30 B，面對受安置人A安置一事，雖表達希望受安置人A能返  
31 家，然亦清楚親子間之負面情緒尚未緩解，擔憂受安置人A

01 再次陷入過往的相處困境，故表示願意配合中心相關處遇，  
02 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B亦不定期將受安置人A生活用品交  
03 付給社工，關心受安置人A安置後生活狀況；亦有主動申請  
04 會面探視，然考量受安置人A對法定代理人B仍有強烈負面  
05 情緒，尚未準備好要進行親子會面，法定代理人B表示將待  
06 受安置人A有意願時起再進行申請，考量受安置人A與親屬  
07 間仍有親情維繫之需要，將視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及個人意  
08 願安排會面探視事實；另針對法定代理人B無力處理受安置  
09 人A手足衝突之況，中心已裁處法定代理人B接受強制性親  
10 職教育，截至114年4月共完成6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法定  
11 代理人B配合處遇態度佳，將持續進行輔導以提升法定代理  
12 人B管教知能及親子互動技巧。因觀察受安置人A胞弟情緒  
13 紓解方法有限，中心已安排其參與個別心理諮商，截至114  
14 年4月已進行13次，然經心理師評估胞弟整體表達能力不  
15 佳，對於情緒之覺察即便透過他人回應，也尚未能將感受與  
16 字詞連結，未來將持續關注胞弟身心狀況並接受心理諮商服  
17 務，以穩定胞弟身心及提升人際互動技巧等語，有上開法庭  
18 報告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對於法定  
19 代理人B及胞弟上有負面情緒，返家意願低，親子、手足關  
20 係尚待修復，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須聲請人評估及提供  
21 相關協助，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A現  
22 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  
23 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4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  
25 置人3個月。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陳宜欣